

男子盗窃从不销赃，赃物堆满三间房

面对民警，他说“我喜欢收藏”

本报讯 被子、衣服、手机、电脑、玉镯、烟酒、纪念钞、化妆品、茶叶……市中公安分局东邵派出所的仓库犹如一个小超市，堆满了各种物品。经过连续数月的侦查，一个疯狂作案百余起，涉案金额达 50 余万元的窃贼被成功抓获。令人惊奇的是，该男子盗窃却几乎不销赃，民警询问原因时，他竟然给出了“我喜欢收藏”的回答。



民警清点颜某盗窃的赃物

频频失窃，“反光男”形迹可疑

“今年 9 月份，有群众报警称家里的两袋核桃被盗，这起案件的案值不大，没想到后来却牵出了一起案值巨大的系列盗窃案。”东邵派出所民警张奇告诉记者，从现场调取的监控视频可以看到，作案男子骑着一辆摩托车，上身的衣服胸口位置有两条明显的反光条装饰，摩托车后面还绑着两个柳筐。随后，民警顺线展开视频追踪，在追踪到 251 省道附近时，该男子却不

见了踪影。随后的两个月时间里，东邵派出所接连接到群众报案称家中失窃，民警查看监控后发现，视频中的男子骑着摩托车，衣服胸口位置的反光条格外显眼。“我们汇集了所有窃案的视频，发现该男子每次作案都穿着这件胸口带有反光条的上衣。”民警们发现，该男子具备很强的反侦察意识，在行动时会有意规避摄像头，或是选择偏僻的小路。

在一次视频侦察中，民警清晰地看到，该男子在村庄走动，当看到监控探头时迅速改变方向躲避。“我们根据该男子的举动判断，他应该是个老手。”民警告诉记者，更让人匪夷所思的是，这名“反光男”有着强烈的盗窃欲——大到家用电器小到衣针棉线，无论是贵重的金银首饰，还是几毛钱的打火机，只要能带走的通通不放过。

凌晨出击，民警蹲守等贼来

民警通过总结“反光男”的作案特点发现，该男子作案时间集中在凌晨 2 时到 4 时，只撬使用外锁的住宅，每隔 7 到 10 天作案一次。“掌握了这些信息后，我们决定采取蹲守行动，在其回家的必经之路上抓他个现行。”民警告诉记者，连续多日蹲守，“反光男”

却迟迟没有露面，民警没有气馁，终于在十天后的凌晨 3 时 40 分左右，远处传来一阵摩托车发动机的轰鸣声，办案民警借着隐隐的光亮，看到了骑车男子胸前的反光条。嫌疑人出现了，办案民警正准备实施抓捕，嫌疑人警觉地沿着 38 线公路逃窜，并拐进了一条小

奇葩回答，喜欢偷东西收藏

经审讯，“反光男”颜某，金乡县入，在家务农。到案后，颜某对自己流窜至任城区周边，疯狂实施盗窃的行为供认不讳。在颜某家中，民警起获了装满三间房的赃物，被子、服装、酒水、茶叶、金银玉器，足以装满一家小型超市。据颜某交代，自己盗窃物品后

几乎不销赃，民警问其原因时，颜某表示“自己喜欢收藏”。“我们分析，颜某对盗窃似乎产生了心理依赖，从中体会到快感，因此痴迷于盗窃行为，对经济转换并不感兴趣。”张奇说。而颜某的落网也使得东邵派出所辖区治安环境得到稳定。“这

些被子都是我们结婚时妻子从娘家带过来的，虽说不是啥贵重物品，但是挺有纪念意义。而且现在天这么冷，正是需要用被子的时候，被子被盗后，我们都觉得很气愤。”失主小张告诉记者，得知窃贼落网，大伙儿很高兴，心里也安稳了。（武旭 通讯员 孟翔鲲 报道）



刑满释放不悔改 实施盗窃又进宫

本报讯 近日，嘉祥警方接到多起车内现金、银行卡等物品被盗案件。办案民警通过监控分析，确定案件为同一人所为，经调查追踪，发现嫌疑人在盗窃财物后曾进入一家网吧。通过对网吧值班人员走访调查，办案民警获知了涉案嫌疑人上网使用的身份信息。没过几天，当涉案嫌疑人再次用同样的身份信息在这家网吧登记上网时，办案民警迅速出击将其抓获。经查，涉案嫌疑人孙某不久前刚刑满释放，就先后嘉祥、金乡等多个小区通过打砸车玻璃盗窃财物，疯狂作案 20 余起，总涉案价值达 1 万余元。目前，孙某已被依法刑事拘留。

（刘帝恩 通讯员 岳梦权志存 报道）

冲冠一怒为红颜 要担刑责后悔迟

本报讯 女友因琐事与他人发生纠纷，为给女朋友“出气”，对他人大打出手。近日，经嘉祥县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，被告人刘昊因故意伤害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缓刑一年。刘昊是一名在校大学生，平时性格开朗，但脾气比较暴躁。今年 5 月份，刘昊的女友打来电话称自己被人欺负了，让他赶紧过去一趟。简单了解情况后，刘昊便带上一根棍子去找女友，问清是谁欺负了女友后，拿起棍子向对方身上打去，造成对方轻伤一级。面对将要承担的法律責任，刘昊对自己的冲动后悔不已。为使刘昊能有一个继续上学的机会，该案承办检察官和法官积极协调双方当事人，最终达成了调解协议，刘昊最终得到了对方的谅解。

对此，办案检察官表示，部分在校大学生法律意识淡薄，法制观念不强，需要加强相关法律教育，学会用法律的武器保护自己。暴力只能激化矛盾，害人害己，得不偿失。（文中人物为化名）（赵豫 通讯员 张祥瑞 报道）